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7696568315

电话: 0516-66660378

传真:/

传真:0516-66660303

邮编:221000

邮编: 221018

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128 号

地址: 江苏徐州鼓楼区河清路 5 号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竣工公示；

附件 5 调试公示。

附件 6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
项目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1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套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套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				
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美久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美久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人民币	比例	0.1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人民币	比例	0.1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执行）；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				

	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11) 《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2 月 1 日）； (14)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5) 《关于对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徐开环表复[2018]108 号，2018 年 10 月 17 日）； (16)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固废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299-2001）（2013 年修改清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金 800 万美元，注册地点徐州经济开发区沈大路北侧，经营范围为锂离子高新技术绿色电池，智能型传感器及新型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屏、平板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非金属磨具，新型仪表元器件，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开发与制造，汽车空调电子传感器及汽车导航仪电子控制系统输入部件制造，平板电脑及便携式微型计算器、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徐开行审项备[2018]6 号）。

2018 年 10 月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徐开环表复[2018]108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共投资 2000 万美元，本项目租赁已建成构筑物面积约 14504 平方米，其中产品生产车间面积约 6824 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7680 平方米。具备年产 1200 套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废水、废气、噪声部分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成立验收小组，对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固废部分）进行了验收。小组成员包含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

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项目厂址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128号，项目南侧隔杨山路为九州物流、徐州鑫联钢结构有限公司，北侧和东侧均为空地，西侧江苏富兰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建设项目周围500m土地利用现状图详见附图2。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主体工程情况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的项目组成和产品方案分别见表2.2-1和2.2-2。

表2.2-1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生产线	1200 套/年	1 栋 1 层钢架结构，6824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	建筑面积约 768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202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纯水	43m ³ /a	纯水制备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1570m ³ /a	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雨水	--	排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100.4/KV	市政供电网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消防系统	--	环车间设置供水管网及消防供水消防栓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供应	--	委托社会运输单位运输	与环评一致
	产品、固废运转量	--	委托社会运输单位运输	新增废离子交换树脂固废，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金属废料、收集尘、滤渣	--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废油、含油金属颗粒、废包装桶、浓缩残液、废机油、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废离子交换树脂，同原环评中危废一起交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表2.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年产 1200 套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生产线	1200 套/年	1200 套/年	7200h/a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公司总员工数为120人。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工作时数为7200小时。

2.2.4 设备

项目现有设备清单见表 2.2-3。

表 2.2-3 厂区现有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台数	实际台数	变化
1	CNC 高速机	MAKINO V33i	5	5	0
2	CNC 高速机	MAKINO V22	2	2	0
3	CNC 高速机	MAKINO V56i	6	6	0
4	CNC 高速机	MAKINO D300	1	1	0
5	CNC 高速机	MAKINO IQ300	1	1	0
6	CNC 普通机	MAKINO PS105	2	6	+4
7	放电加工机	MAKINO EDAF3	6	6	0
8	放电加工机	MAKINO EDNC6	6	6	0
9	放电加工机	MAKINO EDNC8	2	2	0
10	线切割加工机	MAKINO U3	6	6	0
11	线切割加工机	MAKINO U6	4	4	0

12	半自动大水磨	宇青 YSG-1632TS	6	6	0
13	手动小磨床	宇青 YSG-618S	10	10	0
14	半自动小磨床	宇青 YSG-618TS	4	4	0
15	铣床	QJM-S2	4	4	0
16	锯床	S-400	1	1	0
17	车床	SDC-32T	1	1	0
18	打孔机	SD350 CNCW	2	2	0
19	3D 打印机	PROX200	2	2	0
20	纯水机	-	1	1	0
21	清洗机	模德宝	4	4	0

2.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4。

表 2.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钢材	m ³	180	180	0	最大储量 5t, 木箱
2	铜材	吨	30	30	0	最大储量 5t, 木箱
3	铝合金	吨	0.6	0.6	0	最大储量 0.6t, 木箱
4	切削液	吨	3	3	0	最大储量 3t, 桶装
5	清洗剂	吨	10	10	0	最大储量 3t, 桶装
6	放电专用油	吨	8	8	0	最大储量 0.5t, 桶装

2.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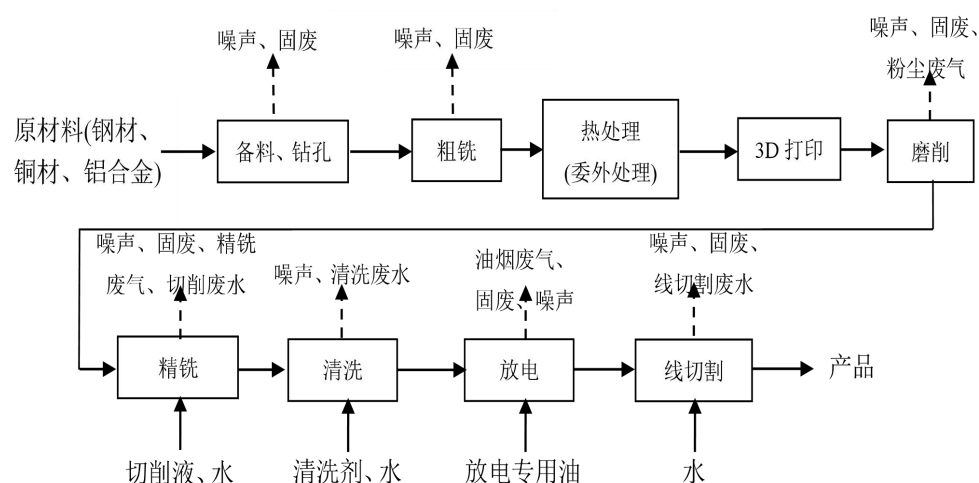


图 2.2-1 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生产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钢材、铜材和铝合金等原料经过备料、钻孔、粗铣、热处理（委外处理）、3D 打印、磨削、精铣、清洗、放电、线切割等工序后即得到产品。

备料、钻孔工序：钢材、铜材和铝合金依照设计物料的规格直接购买成品胚料（基础六面体、棒材等）。原料使用铣床、车床、锯床在常温下进行备料，并用钻孔机进行钻孔加工，该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料和机械噪声。

粗铣工序：打孔完成后，将工件送至 CNC 普通机进行零件粗铣加工，去除多余的余量，即将零件粗铣至大致所需精度（预留 0.5mm 余量），加工中使用空气冷却，该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料和机械噪声。

热处理工序：将粗铣后的工件委托外厂进行热处理，由于该工序委外处理，故简述略。

3D 打印工序：热处理后回厂的工件送至 3D 打印机进行 3D 打印。3D 打印技术是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在工件表面快速成型来构造物体的一种技术。

磨削工序：将 3D 打印后的工件送至磨床进行平面、斜度及标准的圆弧等表面加工（精度 0.002mm~0.005mm），确保基准精度，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金属废料和机械噪声。

精铣工序：磨床加工完成的零件送至 CNC 高速机进行精铣加工，即将零件外形精度加工至需求规格，精度 0~0.01mm。精铣加工中产生精铣废气、金属废料和机械噪声，同时精铣加工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为循环使用，3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一定量的精铣废水，该精铣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回用。

清洗工序：精铣加工完成的工件，使用清洗机进行清洗，该过程需使用清洗液（清洗剂和水按照一定的比例配置），清洗液为循环使用，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同时清洗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放电工序：清洗好的工件送至放电加工机进行表面纹路及清角加工，加工中使用放电专用油进行冷却加工，该放电专用油终身使用，只添加，不更换。放电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油烟废气、含油金属废料和机械噪声。

线切割工序：放电完成后的工件送至线切割机进行线切割处理后即得到产

生，线切割即为精孔加工，加工过程使用水进行冷却。该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料、线切割废水和机械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废料，主要为备料、钻孔、粗铣、磨削、精铣、线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等；放电工序产生的含油金属废料；磨削工序滤筒除尘器的收集尘；静电除油烟系统产生的废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切削液、清洗剂、放电专用油等废包装桶；线切割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滤渣；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产生的废油；废水经反渗透处理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水经单效蒸发器处理产生的浓缩残液；含油废抹布、废手套；职工生活垃圾等。

2.3 项目变化情况

（1）设备数量的变化

环评报告中 CNC 普通机 2 台，项目实际有 CNC 普通机 6 台。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为重大变化。项目 CNC 普通机生产装置数量增加，但 CNC 高速机、放电加工机、线切割加工机、半自动大水磨、手动小磨床、半自动小磨床、铣床等设备型号、数量均与原环评一致，因此项目设备变化仅为初加工设备、辅助设备数量的微调。同时项目生产规模和原辅材料用量不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综上所述，本项目 CNC 普通机设备数量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2）线切割、纯水制备废水处理工艺的变化

环评报告中，线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水拟经循环过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线切割工序，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降低线切割废水的导电率，保证该处理后的出水满足回用要求，企业在循环过滤机前增加离子交换处理工序对线切割废水进行预处理，即线切割废水的实际处理工艺为“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循环过滤处理”，由于线切割废水处理工艺的变化，导致项目较原环评，新增废离子交换树脂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的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2）可知，新增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同原环评中危废一起交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不外排。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为重大变化。本项目线切割工序废水处理工艺进行了优化，纯水制备废水经“油水分离+超滤+单效蒸发器+DTRO(碟管式反渗透)+RO（反渗透膜）”处理后回用，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固废部分）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废料，主要为备料、钻孔、粗铣、磨削、精铣、线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等；放电工序产生的含油金属废料；磨削工序滤筒除尘器的收集尘；静电除油烟系统产生的废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切削液、清洗剂、放电专用油等废包装桶；线切割废水处理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滤渣；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产生的废油；废水经反渗透处理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水经单效蒸发器处理产生的浓缩残液；含油废抹布、废手套；职工生活垃圾等。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3。

表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				产生量 (t/a)	实际处理处 置方法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	--	外售综合利用	2	与环评一致
2	收集尘	一般固废	--	--		1.69	
3	滤渣	一般固废	--	--		0.5	
4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0.5	废离子交换 树脂为新 增，其它与 环评一致， 委托徐州市 危险废物集 中处置中心 有限公司处 理处置（危 废协议详见 附件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6	含油金属废 料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2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8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	
9	废反渗透膜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10	浓缩残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2	
1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	
12	废离子交换 树脂	无				3	
13	含油废抹布 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环卫部门清运	0.1	与环评一致
14	生活垃圾	/	--	--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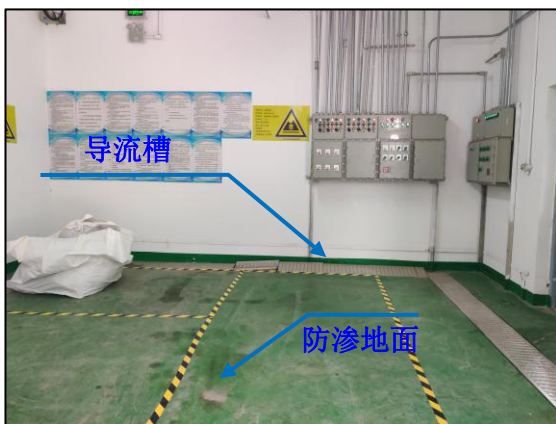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间



危废间门



地面防渗和导流槽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贮存设施外部警示标志牌



危废管理制度等



危废-废空桶/瓶



危废-废油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废-浓缩残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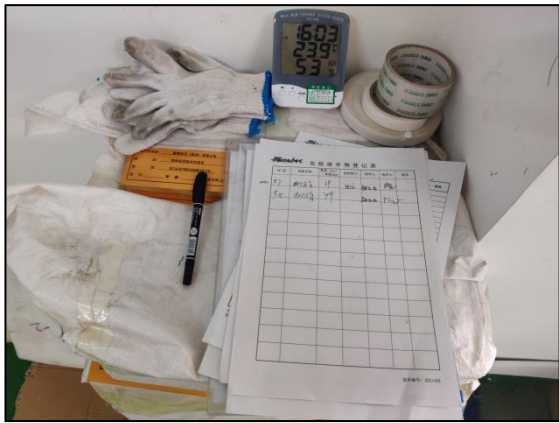
危废-废树脂



危废-含油金属废料



危废-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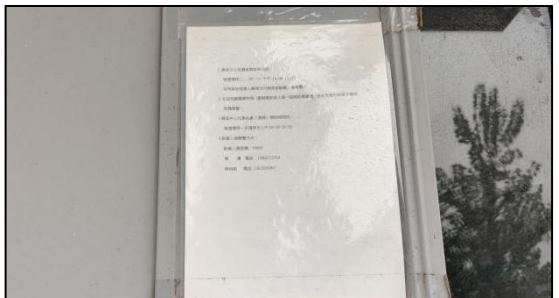
危废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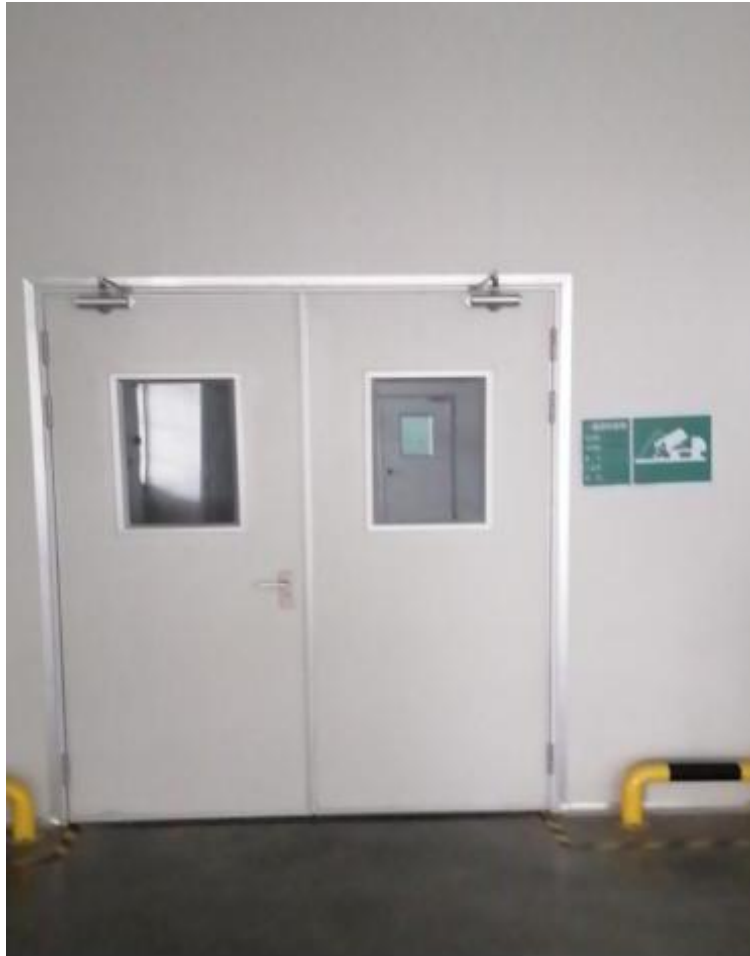
排气筒内部管道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危废库运送要求



一般固废间



一般固废间内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修订），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128 号，根据徐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为租赁徐州经济开发区内已建成构筑物，根据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

根据《徐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1-2020）、《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及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由当地环卫人员及时清运，统一处理；金属废料、收集尘、滤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含油金属颗粒、废包装桶、浓缩残液、废机油、废反渗透膜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控制：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零排放。

(4) 环境风险评估

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主要为切削液、清洗剂、机油等，存在泄漏、火灾、爆炸危险。根据影响分析可知，若发生事故，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5) 总结论

项目布局符合城市的长远发展，项目选址可行。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主要固废等，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固废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本项目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徐开环表复[2018]108 号文对《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具体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油（静电除油烟、油水分离）、含油金属颗粒、废包装桶、废反渗透膜、浓缩残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规定要求。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及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金属废料、收集尘、滤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含油金属颗粒、废包装桶、浓缩残液、废机油、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交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规定要求。
2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按核定量执行。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固废部分）

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固废	金属废料、收集尘、滤渣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集中收集后外售	满足环保要求	30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油、含油金属颗粒、废包装桶、浓缩残液、废机油、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等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设施、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满足环保要求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满足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未监测固体废物，无固体废物监测内容。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立项、环评、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手续齐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6.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施工期间，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编制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规章文件，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表，专人巡检。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进行落实，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7.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及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金属废料、收集尘、滤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含油金属颗粒、废包装桶、浓缩残液、废机油、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交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18]108 号）。本次验收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已完成调试。

8.1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废手套、金属废料、收集尘、滤渣、废活性炭、废油、含油金属颗粒、废包装桶、浓缩残液、废机油、废反渗透膜等。其中职工生活垃圾及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由当地环卫人员及时清运，统一处理；金属废料、收集尘、滤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含油金属颗粒、废包装桶、浓缩残液、废机油、废反渗透膜等交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要求。

8.2 建议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名称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128 号						
建设单位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1000		电话	17696568315			
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套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生产线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套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生产线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5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文号	徐开环表复[2018]108 号			时间	2018.10.1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美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美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人民币		比例	0.1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美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美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环保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		比例	0.1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其它					
/	/		/		30 万元人民币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7200h）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颗粒物												
VOCs												
COD												
氨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徐开环表复〔2018〕108号

关于对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约2000万美元，选址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128号（原徐州海蓝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约14504平方米，建设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年产量约1200套。

项目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徐开行审项备〔2018〕6号）。根据环评结论及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精铣废水（即切削废水）、清洗废水拟采用“油水分离+超滤+单效蒸发器+DTRO(碟管式反渗透)+RO（反渗透膜）”处理后回用；项目线切割废水拟采用循环过滤处理后进入纯水制备系统，处理后的水回用线切割工序；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项目磨削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精铣、放电工序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油（静电除油烟用、油水分离用）、含油金属废料、废包装桶、废反渗透膜、浓缩残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

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规定要求。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严格执行生产、储存、运输等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有效控制物料泄露及火灾事故的发生, 杜绝各类事故性排放的环境影响。

(六)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七)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项目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北厂界外94米、南厂界外65米, 西厂界外79米, 东厂界外10米。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敏感目标。

四、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按核定量执行。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徐州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实施。

六、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 须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确

需保密的除外),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编号 320301000202005290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1T67E06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0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卜庆藩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6日至2067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锂离子高新技术绿色电池，智能型传感器及新型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屏、平板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非金属模具，新型仪表元器件，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开发与制造，汽车空调电子传感器及汽车导航仪电子控制系统输入部件制造，平板电脑及便携式微型计算机、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北侧

登记机关



2020 年 05 月 29 日

合同编号：XZWF-2020-14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乙 方：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徐州市金山桥经济开发区大庙街道
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

签 约 时 间：2020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物委托乙方接收及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和运输符合安全环保相关规范的要求。

（二）甲方在危废转运前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乙方确认符合接收要求，负责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约定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合同总价(万元)
1	废油	(HW08)900-249-08	桶	50	5300	26.5
2	含油金属废料	(HW08)900-249-08	吨袋			
3	浓缩残液	(HW08)900-249-08	吨桶			
4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吨袋			
5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吨袋			
6	废反渗透膜	(HW49)900-041-49	吨袋			
7	废树脂	(HW13)900-015-13	吨袋			
8	废清洁棒	(HW49)900-041-49	吨袋			
9	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	桶			
10	发烟硝酸空瓶	(HW49)900-041-49	吨袋			
11	废导热油	(HW08)900-214-08	桶			
12	废润滑油	(HW09)900-006-09	桶			
13	废擦拭布	(HW49)900-041-49	吨袋			
14	废清洗剂	(HW06)900-402-06	吨桶			
15	废锡膏瓶	(HW49)900-041-49	吨袋			

注：以上处置单价中包含税费、运输。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处置数量，实际数量以乙方接收入厂称重为准。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处置费 5 万元，待甲方申请转移完成后，乙方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签收量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电汇向乙方支付扣除预付处置费后的发票余款。乙方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安排处置量。

（二）须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量）为准，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一）甲方负责收集、包装，并确保标的物符合运输规定。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

（二）处置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三）交货与处置地点：交货地点为甲方公司，处置地点为乙方公司厂区内。

（四）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处置地点实施交接，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双方签署该联单后，危废的所有权及风险一并转移至乙方。

四、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接收及安全处置工作。

2、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持有提供本合同所述之服务的所有必需的、现行有效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和/或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该等许可、证书或政府授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始终持续有效。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接收无害化处置工作。

5、乙方检查甲方包装是否泄漏，如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提出。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接收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后，在处置前，应事先移除危险废物及其包装上的甲方名称、商标、标志，或任何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危险废物标签除外）。

8、乙方及其分包商（如有）应在本合同期限内，自付费用投保有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的工伤、医疗保险、商业综合责任险等。若乙方由于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失，均应由其保险进行赔偿，且保险公司必须以对甲方有利的方式放弃追偿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9、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当保留任何法律规定要求的或者为适当记载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记录，经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供其要求的与乙方提供服务有关的文件副本，或者允许甲方查阅上述文件。

五、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同类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三）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

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五)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 实际接收废物与送(采)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拒收。如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的, 双方可根据入场分析报告重新核算定价签订补充协议, 如未能达成协议的,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及包装方式应与合同一致, 危险废物主要成份及含量应与提供的危险废物样品必须一致, 如果不一致, 乙方有权拒收或另行协商处置价格, 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终止

(一) 双方协商同意, 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二) 发生不可抗力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 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 如果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许可到期后未能在甲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重新取得该资质/许可, 本合同自乙方资质/许可到期之日自动终止。

(四) 本合同条款终止, 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七、不可抗力

如果因为火灾、爆炸、地震、干旱、水灾等自然灾害、公敌或政府部门的行为延迟、未履行或超出义务履行受影响一方的合理预期和控制的原因, 使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成为不可能或不可行, 则该方不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该等义务而对另一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任何一方因该等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该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八、未尽事宜, 另行协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果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项下服务有效期：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2月15日。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持续有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乙方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盖公章)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沈大路北侧	注册地址	徐州市金山桥经济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 马山河西支路一号
电话	0516-87793418	电话	0516-833570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 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大 黄山矿支行
账号	1106021409210213295	账号	1106022309210016059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01MA1T67E06D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01733761413Y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资讯动态

通知公告

诚智动态

行业动态

资讯动态

关于对徐州盛和木业有限公司供

关于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关于徐州高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关于新沂市快递物流园有限责任

通知公告

您当前的位置：网站首页 - 资讯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公示

发布时间：2019-5-10 8:59:28 点击次数：97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于2019年5月10日竣工，现予以公示。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您感兴趣的文章

> 关于对徐州盛和木业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的公示 [2019-06-04]

> 关于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公示

关于徐州高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盛国际花园城二期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示

> 关于新沂市快递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新沂快递物流产业园项目 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公示 [2019-05-23]

> 关于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新沂市公路港物流园项目 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公示 [2019-05-06]

上一条：关于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新沂市电子商务物流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公示

下一条：关于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公示

返回列表

[网站首页](#)[诚智概况](#)[服务领域](#)[资讯动态](#)[资质荣誉](#)[人力资源](#)[联系我们](#)

总部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新城区绿地商务城蓝海二期6座14-15层 电话：0516-66660322 传真：0516-66660303 邮编：221018

Copyright 2016 版权所有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ICP备：苏ICP备16044115号 平台支持 设计制作

1/2



资讯动态

通知公告

诚智动态

行业动态

资讯动态

关于对徐州盛和木业有限公司供
关于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关于徐州高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关于新沂市快递物流园有限责任

通知公告

您当前的位置：网站首页 - 资讯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公示

发布时间：2019-5-21 9:01:33 点击次数：104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计划于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30日进行调试，现予以公示。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您感兴趣的文章

- > 关于对徐州盛和木业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的公示 [2019-06-04]
- > 关于徐州高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盛国际花园城二期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示 [2019-05-21]
- > 关于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公示 [2019-05-21]
- > 关于新沂市快递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新沂快递物流产业园项目 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公示 [2019-05-10]
- > 关于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新沂市公路港物流园项目 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公示 [2019-05-06]

上一条：关于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公示

返回列表

下一条：没有啦！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6日，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相关人员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建设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经认真质询及讨论，形成如下环保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北侧，该项目租赁徐州经济开发区内已建成构筑物面积约14504平方米，其中产品生产车间面积约6824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约768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年产量约1200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10月17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徐开环表复[2018]108号），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竣工。

3、投资情况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实际总投资20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320万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2.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于2019年6月10日和6月11日，对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更情况

1、设备数量的变化

环评报告中 CNC 普通机 2 台，项目实际有 CNC 普通机 6 台。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为重大变化。项目 CNC 普通机生产装置数量增加，但 CNC 高速机、放电加工机、线切割加工机、半自动大水磨、手动小磨床、半自动小磨床、铣床等设备型号、数量均与原环评一致，因此项目设备变化仅为初加工设备、辅助设备数量的微调。同时项目生产规模和原辅材料用量不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综上所述，本项目 CNC 普通机设备数量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2、线切割、纯水制备废水处理工艺的变化

环评报告中，线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水拟经循环过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线切割工序，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降低线切割废水的导电率，保证该处理后的出水满足回用要求，企业在循环过滤机前增加离子交换处理工序对线切割废水进行预处理，即线切割废水的实际处理工艺为“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循环过滤处理”，由于线切割废水处理工艺的变化，导致项目较原环评，新增废离子交换树脂固废。根据企业提供的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2）可知，新增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同原环评中危废一起交由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不外排。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为重大变化。本项目线切割工序废水处理工艺进行了优化，纯水制备废水经“油水分离+超滤+单效蒸发器+DTRO(碟管式反渗透)+RO（反渗透膜）”处理后回用，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精铣废水（即切削废水）、清洗废水拟采用“油水分离+超滤+单效蒸发器+DTRO(碟管式反渗透)+RO（反渗透膜）”处理后回用；项目线切割废水拟采用循环过滤处理后进入纯水制备系统，处理后的水回用线切割工序；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汇入附近沟渠；精

铣废水（即切削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采用“油水分离+超滤+单效蒸发器+DTRO(碟管式反渗透)+RO（反渗透膜）”处理后回用；项目线切割废水采用循环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原工序，处理后的水回用线切割工序；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

3、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排口的废水出水水质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

（二）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磨削工序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精铣、放电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中相应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磨削工序粉尘经工位设备配套的中央收尘系统收集，再经密闭管道输送至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精铣、放电工序非甲烷总烃经工位设备配套的中央收集系统收集，再经密闭管道输送至“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中相应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表 3 中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2、经现场检查

项目设置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和 2 个废气排气筒, 已规范设置排污标识, 排气筒已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3、经现场检查,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COD 0.389t/a, 氨氮 0.054t/a。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 颗粒物 0.19t/a, VOCs (非甲烷总烃) 0.09t/a。

2、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VOCs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同意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8 月 16 日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簿

验收组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郭美慧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主任	郭美慧
副组长	陈培叶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EHS	陈培叶
其他验收成员	陈允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EHS	陈允
	夏云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工程师	夏云
	陈思海	徐州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陈思海
	朱开贞	苏州中安卓环境公司	高工	朱开贞
	吴刚	江苏中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吴刚
	田慧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GHS	田慧
	杨开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设备	杨开
	王丽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丽
	杨开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杨开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年8月16日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手机零部件磨具及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新建工程（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专家签到簿

2019 年 8 月 16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戚思佳	徐州环境规划中心	高工	戚思佳
朱开宝	苏州市宝亨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朱开宝
袁刚	江苏中信环保科技公司	高工	袁刚